

证券代码：835171

证券简称：美臻文化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美臻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淑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70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0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美臻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美臻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美臻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和《美臻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7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运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规划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7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度运行情况进

行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规划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7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就 2023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7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就 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7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7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-6,563,759.24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7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倪晔嵩、成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

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美臻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臻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美臻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